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9 日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4、5、6、7 條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遠距授課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申請者遠距授課之授課教師，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所(學程)相關課程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如(圖一)。



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七、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1. 教學目標

2. 修讀對象

3. 課程大綱

4. 教學活動

5. 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6. 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

7. 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8. 上課注意事項

9. 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